

附件

汕尾市城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行动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	城乡中小 学校布局 优化工程	全面摸清全区城乡学校底数，密切关注学生数为零的乡村学校并做好是否继续办学研判。2023年12月底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全区“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撤并（恢复）确有必要撤并（恢复）的小规模学校。到2025年，每个镇街（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镇街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全区建有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普通高中 学校托管 帮扶工程	推动通过高校帮扶、深圳市光明区对口帮扶、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开展普通高中学校托管帮扶。依托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推动深圳市光明区选派校长班子进驻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华南师范大学在我区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开设创新班，推动深圳市光明区、华南师范大学帮扶我区开展教师培训、教研、支教、实习顶岗等活动，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探索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专项行动，采用自主培养、联合培养等多种模式，依托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等高校开展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着力提高普通高中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争取珠三角地区依托区域帮扶机制，支持我区普通高中学校提高办学水平。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立高中教育以地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3	“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	加大“三所学校”支持力度，支持“三所学校”发展。全面改善学校场所设施、仪器设备、生活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将名校（园）长配备到“三所学校”，加大“三所学校”学科骨干教师、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配备力度，通过跨校评聘、设立校（园）特设岗位等吸引优秀骨干教师到“三所学校”交流任教。通过高端研修、设立专项培训项目、“三名”工作室、专题教研等方式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教师培育、培养、培训。到2024年，“三所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专任教师足额配备，教师补充、培养、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待遇有效落实。到2027年，“三所学校”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市区优质学校，校园文化氛围浓郁，学生学业水平与市区优质学校差异率低于15%；幼儿园保教质量水平较高，安全管理规范优质；县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比例、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市区；户籍儿童学前、小学和初中生源在当地学区内就读的比例逐年提升；“三所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镇街学校管理模式优化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推动建立以镇街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镇街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镇街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工作力量，加强镇街学校一体化管理，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到2025年，基本实现镇街学区化管理全覆盖，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完善，通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教师在学区内学校流动顺畅。到2027年，镇街学校管理模式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5	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工程	制定城乡教育共同体未来五年建设规划。为每个共同体选择一所质量好、指导能力强的市区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作为牵头校，通过“市区优质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三所学校”上联市区学校、下带农村学校的“支点”作用，带动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城乡教育共同体实行统一领导，人财物由牵头校统一调配和使用；城乡教育共同体内各校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教师统一招聘，统一培养，跨校区无障碍调配。推进共同体行政、人员、资金、教学、研训、资源、考核一体化管理。到2025年，城乡教育共同体运行管理顺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2027年，全区城乡教育共同体功能形态完善，内部资源调配无障碍，运行管理优质高效，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	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把校（园）长入口关，改善和优化校长队伍素质结构，加强后备校（园）长培养力度，遴选一批市区年轻后备校（园）长到乡村担任校（园）长。实行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2年。到2027年，力争全区45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到50%以上。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7	乡村教师专业能力 提升工程	开展乡村教师系列培训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校（园）长任职培训、提高培训和专题研修，全面提高校（园）长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大对全科教师、音体美劳心理等学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组织富余学科教师参加全科教师培训计划。村小、教学点新招聘的教师，5年内须安排到市区学校或镇街中心校任教至少1年。教研员5年到乡村学校指导30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3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1年。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处每学期对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2次以上，每学期安排乡村教师上公开课或汇报课。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80%。实施“互联网+教研”，通过开展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教师研修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到2025年，实现乡村学校教师学历全面达标，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完成率100%；乡村学校教研全覆盖，教学质量与市区学校的差距逐年缩小；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的教学能力明显提高，数字化教育教学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应用。	区教育局 牵头，各镇街、区人力资源保障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8	基础教育 课程改革三年 行动工程	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统筹规划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实施，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大幅度减少地方课程种类、减少开设年级和课时量，地方课程保留三种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高中不设地方课程，增强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	区教育局 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9	特殊群体关爱教育工程	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民政和教育部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定期比对，及时标注学籍系统相关儿童信息。针对特殊群体开展精准个性化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慈善资源投入、教育和心理专业志愿服务参与等方式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教育帮扶和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每个镇街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镇街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推动普通教育学校针对特殊教育学生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为随班就读学生适应课堂教学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和训练项目。开发面向留守儿童、学困儿童、特殊儿童等群体关爱教育教学指导用书，确保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10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乡村温馨校园创建工程	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乡村学校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育人水平，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2023-2027年期间，创建乡村温馨校园2所以上，	区教育局、各镇街牵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